

市卫监所中山三路 23 号大院房屋适应性维护维修项目设计 补充公告

市卫监所中山三路 23 号大院房屋适应性维护维修项目设计(项目编号:JG2022-15119), 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现对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作出如下补充与修改。

一、对原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1、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原文: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设计类类似业绩: 有类似业绩的, 每项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企业业绩获奖 (20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奖: 1.获国家级(含行业级)奖项, 每项得 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 2.获省级奖项, 每项得 3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3.获市级(含副省级)奖项, 每项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20 分。
	人员配备及 技术水平 (30分)	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 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2.项目负责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设计类类似业绩: 有类似业绩的, 每项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3.项目负责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设计类类似



		<p>业绩获得过国家级(含行业级)奖项的, 每项得 5 分; 省级奖项的, 每项得 3 分; 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 每项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15 分。</p> <p>各专业负责人:</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 得 2 分; 具有教授级高级职称的, 得 2 分; 具有高级职称的, 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 得 2 分; 具有教授级高级职称的, 得 1 分; 具有高级职称的, 得 0.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 得 1 分; 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4.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 得 1 分; 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5.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的, 得 1 分; 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6.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 得 1 分; 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 15 分。</p>
	<p>企业荣誉 (25 分)</p>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 得 10 分。 注: 须提交证书清晰扫描件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gqrdw/index.shtml) 网上查询信息页截图及查询路径,</p>

		<p>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没有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科技创新典范企业称号的，得 15 分。</p> <p>注：须提交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信誉 (15分)</p>	<p>1.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0 分；同时具有其中两项，得 5 分，具有其中一项，得 1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证书失效的，得 0 分。</p> <p>注：须提交上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截止至最新公示年度，连续取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5 年或以上的，得 5 分；3 年~4 年的，得 3 分；1 年~2 年的，得 1 分；其它的不得分。</p> <p>注：“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为准。被评价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且关联公司（含上级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的评价结果不予认可。须提交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Credit.html)”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计分。</p>

现修改为：

<p>商务文件(资信 业绩评分标准) (100分)</p>	<p>企业类似业绩 (10分)</p>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设计类类似业绩： 有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企业业绩获奖 (20分)</p>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奖： 1.获行业及国家级奖项(专业专项奖除外)，每项得 5 分，本小项最高</p>

		<p>得 20 分；</p> <p>2.获省级奖项，每项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3.获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 20 分。</p>
	<p>人员配备及 技术水平 (30 分)</p>	<p>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2.项目负责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设计类类似业绩：有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3.项目负责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设计类类似业绩获得过国家级(含行业级)奖项的，每项得 5 分；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 15 分。</p> <p>各专业负责人：</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 2 分；具有教授级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具有教授级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 1 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4.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1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5.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的,得1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6.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15分。</p>
	<p>企业荣誉 (15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5分。</p> <p>注:须提交证书清晰扫描件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gqrdw/index.shtml)网上查询信息页截图及查询路径,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没有的不得分。</p>
	<p>信誉 (25分)</p>	<p>1.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同时具有其中两项,得10分,具有其中一项,得5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证书失效的,得0分。</p> <p>注:须提交上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截止至最新公示年度,连续取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5年或以上的,得10分;3年~4年的,得5分;1年~2年的,得1分;其它的不得分。</p> <p>注:“<u>纳税信用等级</u>”须提交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或省级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查询结果</p>

15

		<p>网页截图或无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的不计分。时间以评价年度为准，须含最近评审年度（2021年度，以各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最新年份为评审依据）。</p>
--	--	--

2、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的“备注2”

原文：2.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类奖是指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

以上各类奖项不含绿色建筑、建筑智能化、建筑结构、建筑电气、水系统工程、园林景观、建筑工程标准设计、计算机软件、人防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抗震救灾等专项类奖项。外省进粤企业以同等级别省级、市级获奖业绩确定。

现修改为：①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房屋建筑类工程）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②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③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均符合上述要求的，只按最高奖项分计算一次；④奖项的颁发单位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且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hinanpo.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扫描件，否则该项不得分。

二、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以本次补充公告发布的附件为准。

三、本项目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四、如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内容存在矛盾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

招标人：广州市卫生监督所

日期：2022年08月29日

